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 配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 織法第十七條第五項、 織法第十七條第五項、 法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少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少 業法院組織法,修正本辦 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法之授權依據。 十一條第五項、智慧財 十一條第五項、智慧財 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 十二條第四項及公設辯 第四項及公設辯護人條 護人條例第十條第四項 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 規定訂定之。 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設實任公 第二條 司法院設實任公 配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 設辯護人晉敘審查委員 設辯護人晉敘審查委員 法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 會(以下簡稱晉敘審查 業法院組織法,爰修正第 會(下稱晉敘審查委員 委員會),掌理法院組織 會),掌理法院組織法第 一項文字。 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 十七條第二項、第三 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 項、第三十七條第二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 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項、智慧財產及商 第三項、智慧財產法院 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及公設辯護人條 及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 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 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 項所定審查事宜。 審查事宜。 晉敘審查委員會由 晉敘審查委員會由 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 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 長、相關業務廳廳長、 長、相關業務廳廳長、 人事處處長、受審查實 人事處處長、受審查實 任公設辯護人現任職法 任公設辯護人現任職法 院之轄區高等法院或分 院之轄區高等法院或分 院院長、現任職法院與 院院長、現任職法院與 上級審法院法官代表各 上級審法院法官代表各 一人、實任公設辯護人 一人、實任公設辯護人 代表三人及銓敘部代表 代表三人及銓敘部代表 二人為委員,並以司法 二人為委員,並以司法

院秘書長或其指定之人

院秘書長或其指定之人

為	主	席	С
7,111	_	/ 1 4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 審查時,應審酌受審查 實任公設辯護人之品德 操守、參與法庭活動態 度及辯護品質。

前項辯護品質之審 酌,應由受審查實任公 設辯護人檢具最近二年 內製作之辯護書二十 件,併同司法院就其最 近二年內承辦案件抽取 二十件辯護書。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 分院、智慧財產<u>及商業</u> 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 年資,合併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 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 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為主席。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 審查時,應審酌受審查 實任公設辯護人之品德 操守、參與法庭活動態 度及辯護品質。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 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 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 合併計算。 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修正第四項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